

監察院第5屆第46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包宗和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林宗賓代）、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幼玲就院報告 3-5 頁三有關彈劾案停止審議部分可有態樣研析等意涵提出詢問，嗣經副秘書長許海泉說明。另委員張武修建議可由審查報告中陳述指標性評估，如顯示院收案或委員自動調查之數據，如本院案件確實已超載等情，俾外界瞭解本院職權行使功能，嗣經院長及副秘書長許海泉補充說明。委員王美玉亦就本院全球資訊網網頁相關版面編排，致本院之職權行使成果較不易為外界矚目等提出意見。委員蔡崇義並針對院報告 3-4 頁

有關免議 11 人中逾公務員懲戒法時效 10 人，是否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法後停止審理等疑義提出詢問，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巫慶文、委員王美玉及委員高鳳仙補充說明。委員趙永清就陽光法案中政治獻金法迄今仍多裁罰案件提出應有其檢討之處或加強宣導，及遊說法未有實質上效益等建議，暨委員高涌誠就遊說法尚無統計數據及委員田秋堇就遊說法登記等配套方案提出詢問，嗣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及院長予以說明。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本案討論中三位委員趙永清、高涌誠及田秋堇就遊說法所提意見，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研議。

四、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特任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請鑒察。

決定：敬悉。

五、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7 年 1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一) 乙、玖、三(一) 3. 自我限縮工

業合作適用範圍、工業合作成本透明度不足，執行成效亦待提升」，暨「乙、貳拾陸，四（七）4.彰化及臺東農場所屬遊憩區設有住宿遊憩等設施，經其檢討分析有缺乏自然景觀、設施陳舊及腹地有限無法開發特色景點等問題，又其據以訂定經營管理規範之法源已刪除，後續營運定位允宜妥為因應處理。」共2項，予以存查。

（二）「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本案前經105年12月13日本院第5屆第31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107年1月18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42次會議決議：「（一）乙、玖、四（七）海軍司令部暨所屬為增加旗津廠區修護能量，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惟建案文件審查、污染場址調查及專案督導作為等未臻嚴謹周延，致整體計畫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暨「乙、玖、四（十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公共關係費大幅擴增、逕自擴大隨同移轉軍文職人員之權益、未落實強化料件流向管制措施、以適法性為由，拒絕國防部監督審核國軍各單位委託案件之成本結構，國防部亦未按補（捐）助事項特性，與其妥適訂定契約規

範，致無法落實審核監督之目的」共 2 項，予以存查。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業務處報告：為就本院新任巡察委員認定 106 年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結果，請鑒察。

說明：如附簽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八、秘書處報告：本院第 5 屆補提名 11 位監察委員與現任 16 位監察委員 106 年度院會席次抽籤結果，請鑒察。

說明：

(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年抽籤一次。」

(二)立法院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通過本院第 5 屆 11 位補提名監察委員同意權，為利本院業務無縫接軌，院會委員席次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本院第 5 屆補提名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辦理抽籤，抽籤結果除決定 106 年度院會委員席次外，亦據以作為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派查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之輪序。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本院 11 位補提名監察委員選認 106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之相關作業及選認結果，請鑒察。

說明：

(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

(二)查本院 106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委員於 106 年 7 月全面辦

理重新選認作業，且各該委員會召集人及任期業已對外公告，基於變動幅度最小之考量，謹請 11 位補提名委員就目前 7 常設委員會缺額之委員人數進行選認。經補提名委員選認後，因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有超額選認情形，嗣經委員間相互協調及改選認其他委員會後，爰將現任 18 位委員及 11 位補提名委員選認結果予以彙整完成。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

- 一、委員陳師孟提，經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及高涌誠三人附議：有關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缺額建請由補提名新任委員推薦，暨對本院監察法等內部法令規章如有疑義抑或其他修正建議等，可以書面方式提報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研討，並請該委員會亦作成書面決議回應，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陳師孟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許宗力先生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因任司法院院長辭去委員一職，該缺額建請由補提名新任委員推薦，俾嗣後提供委員有關法律等專業諮詢，暨對本院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等內部法令規章如有疑義抑或其他修正建議等，可以書面方式提報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研討，並請該委員會亦作成書面決議回應，經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及高涌誠三人附議；嗣經委員王美玉就諮詢委員推薦徵詢時機、委員張武修就諮詢委員人數限制於網頁未即時更新、諮詢委員會運作方式、委員聘任資格、委託研究案等提出詢問，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法等建議；委員楊芳婉就本院諮詢委員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及調查委員針對案件爭議自組諮詢會等差異性，提出敦聘方式與功能釐

清等建議；委員高鳳仙就諮詢委員聘任考量及功能加強之難度亟賴修法改善提出意見；委員陳師孟表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有其相當高度及意義，遴聘時應有避免爭議性之考量等建議；委員王幼玲就本院存廢與轉型等問題，可由諮詢委員會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又院會或談話會等議案建議逕於說明欄位敘明清楚討論事由，毋須另附相關簽陳資料，以及討論事項如有委員提案，宜先行通知並給予提案單等；嗣經院長、副院長、副秘書長許海泉依序補充說明。

決議：

- (一) 本院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缺額補聘部分，歡迎各位委員推薦。
- (二) 新任委員對本院相關法令規章如有疑義或修正意見，可以書面方式提案送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
- (三) 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有必要修正。
- (四) 本案討論中委員王幼玲所提議案是否可不必附整個相關簽陳資料，而改於議案說明欄中清楚摘錄議案重點及理由部分，請業務單位檢討。

散 會：上午 10 時 43 分

主 席：張博雅